

证券代码：831838

证券简称：福康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敦化经济开发区华瑞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6 日，电话或书面
5. 会议主持人：胡明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相关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链等各项因素，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2785 号《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